

iSH007、 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7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1 of 1
-------------	-----------------	----	---	----	--------

文件等級	
一般	機密
V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SH007					
版次	修改日期	頁次	變更概述	文件審查	
A	107.05.17		新版發行	核准	107 年股東常會
				審查	林明璋
				撰擬	潘嘉君
B	107.09.25		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 年 07 月	核准	107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審查	林明璋
				撰擬	潘嘉君
				核准	
				審查	
				撰擬	
				核准	
				審查	
				撰擬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7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1 of 5
-------------	-----------------	----	---	----	--------

廣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期間內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之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條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7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2 of 5
-------------	-----------------	----	---	----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對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須按月計息。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另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須按月計息。

第六條：申請程序與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辦理徵信作業。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七條：擔保品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八條 董事會核貸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7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3 of 5
-------------	-----------------	----	---	----	--------

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應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權益。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備查。

第十二條：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7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4 of 5
-------------	-----------------	----	---	----	--------

第十三條：稽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四條：改善措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五條：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7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5 of 5
-------------	-----------------	----	---	----	--------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